

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二十周年座谈会召开

2024年11月20日,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二十周年座谈会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召开。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会计教指委)副主任委员舒惠好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总结了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二十年来取得的成绩。历届会计教指委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坚持以质为本,积极开拓创新,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筑牢教育基础。会计教指委紧密结合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根据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变化,制定了一系列教育培养标准,夯实了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基础。二是实施创新发展,彰显培养特色。会计教指委积极创新育人模式,注重特色培养,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高育人品质。三是构建评价体系,加强质量监控。会计教指委坚持以质为本,不断探索更加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监控手段,开展专项合格评估,开展教育质量认证,促进了教育质量的提升。四是深化交流合作,注重品牌建设。会计教指委积极搭建公益性跨院校

师生交流平台、教师案例开发与教学研讨交流平台、学生案例辩论和了解企业实务平台等,促进培养单位、行业组织、用人单位间的知识共享、合作交流。五是成立指导中心,推动自身建设。积极推动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关政策制定、增设会计博士专业学位,推动解决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改革重大发展问题,实现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衔接等。

会议指出会计教指委要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充分认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会计行业改革发展、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等对我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出的新要求。

会议明确下一步工作要求,会计教指委要服务发展,追求卓越,持续推动我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教育服务发展,扎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二是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服务会计行业改革发展。三是加强指导协调职能,提高专业学位培养水平。

财政部会计司、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相关负责同志,第四届会计教指委委员、往届会计教指委委员代表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财政部与教育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注重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创新性,推动高等学校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一是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党委在内部控制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明确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体制机制建设,明确院校两级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

的责任主体。二是加强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对科研、采购、工程项目、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对外办学、基金会、附属单位、信息化建设等资金规模较大或廉政风险较高领域的风险评估工作。三是完善内部控制措施。除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经济业务的控制措施外,着重加强财政教育、科研等各类经费管理、对外合作、科研项目、附属单位、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管理以及教育基金会等方面的控制措施。四是提升信息管理水平。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融入高等学校各项业务系统,加强高等学校信息平台化、集成化建设,提高网

络安全与数据治理能力。五是强化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控制报告报送工作，加强内部控制评价成果应用，实现内部控制工作闭环管理。

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教育部推动地方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督促指导高等学校做好《指导

意见》贯彻落实工作，持续更新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财政部将加强顶层设计，适时修订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制定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通过“以评促建”，推动高校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为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基础。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财政部发布 《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助推管理会计在新时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关于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要求，财政部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科学谋划、引导推动社会各方共同深化管理会计应用。

一、出台背景

2014年10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2014年《指导意见》)，提出建立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管理会计体系。经过近10年发展，2014年《指导意见》提出的阶段性发展目标基本实现，我国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当前管理会计在单位的应用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发展不平衡、应用效果不明显、人才支撑不匹配、工具方法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仍存在脱节等问题。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为主流的数字技术向纵深发展，会计工作的组织方式、处理流程、工具手段等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深化等带来新挑战。因此，研究起草《指导意见》是聚焦问题导向、完善我国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会计职能拓展、推进会计行业提质增效的必然要求，是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内在需要。

二、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以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为主线，坚持创新引领、规范先行、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的原则，在继承2014年《指导意见》提出的“4+1”管理会计体系(理论体系、指引体系、人才队伍、信息系统、咨询服务)基础上，提出促进管理会计应用的新任务、新措施和新要求，有助于实现管理会计从上个十年“体系建设”向下一阶段“深化应用”的延伸。

《指导意见》由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工作要求三部分组成。总体要求部分明确了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部分分别从健全完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全面提高管理会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加强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规范管理会计咨询与技术服务市场，切实提升管理会计应用的综合效用等五方面共提出20条举措。工作要求部分分别针对政府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三方主体提出了有关要求。

三、重要意义

财政部出台《指导意见》，统筹推进管理会计理论体系、指引体系、人才队伍、信息系统和咨询服务市场建设等各项工作，有利于解决制约当前管理会计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实现我国管理会计跨越式发展；有利于增强单位应用管理会计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管理会计在单位规划、决策、控制、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利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部门、社会各界、单位自身的协同作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